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為檢討海域水質單位表示方式之適宜性及精確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現行公告海域水體水質之檢測方法、技術及其方法偵測極限等，修正部分水質項目標準值單位及小數點以下位數，以強化海域水質數據精確度，並參考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規定，同步增訂及修正部分海域水質項目標準，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保護人體健康之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單位為微克/公升及標準值小數點以下位數，增訂重金屬「鎳」及揮發性有機物「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甲苯」「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苯」等八項水質項目及其標準值，並修正重金屬「鎘」「鉛」「總汞」「硒」等四項標準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氨氮」「礦物性油脂」標準值小數點以下位數，並修正「酚類」標準值。（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礦物性油脂」標準值小數點以下位數，並修正「酚類」標準值。（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酚類」標準值。（修正條文第七條）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保護人體健康之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適用於甲、乙、丙三類海域環境，其水質項目及標準值如下表：			第四條 保護人體健康之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適用於甲、乙、丙三類海域環境，其水質項目及標準值如下表：			一、本表標準值單位表示方式將原毫克/公升修正為微克/公升，並依各該不同水質項目修正其標準值。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之規定，同步修正如下： (一) 重金屬具累積性危害，以人體健康為考量，參考飲用水水質標準，加嚴重金屬「鎘、鉛、總汞、硒」等四項標準值。 (二) 考量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WHO IARC)及美國衛生與人群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HHS)皆認為重金屬鎳為可能對人類致癌物，歐盟亦將其訂為環境品質標準優先物質，且美國、英國等國均有相關基準，參考飲用水水質標準及放
重金屬	水質項目	標準值	重金屬	水質項目	標準值	
	鎘	<u>五·0</u>		鎘	○·○一	
	鉛	<u>一0·0</u>		鉛	○·一	
	六價鉻	<u>五0</u>		六價鉻	○·○五	
	砷	<u>五0·0</u>		砷	○·○五	
	總汞	<u>一·0</u>		汞	○·○○二	
	硒	<u>一0·0</u>		硒	○·○五	
	銅	<u>三0·0</u>		銅	○·○三	
	鋅	<u>五00</u>		鋅	○·五	
	錳	<u>五0·0</u>		錳	○·○五	
	銀	<u>五0</u>		銀	○·○五	
	鎳	<u>一00</u>				
揮發性有機	四氯化碳	<u>五·0</u>	農藥	有機磷劑(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陶斯松)及氨基甲酸鹽(滅必蟲、加保扶、納乃得)之總量	○·一	
	1,2-二氯乙烷	<u>一0·0</u>				
	二氯甲烷	<u>二0·0</u>				
	甲苯	<u>七00</u>				

機 物	1,1,1-三氯乙烷	<u>— 0 0 0</u>
	三氯乙烯	<u>— 0 · 0</u>
	苯	<u>— 0 · 0</u>
農 藥	有機磷劑(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陶斯松)及氨基甲酸鹽(滅必蟲、加保扶、納乃得)之總量	<u>— 0 0 · 0</u>
	安特靈	<u>0 · 二 0</u>
	靈丹	<u>四 · 0</u>
	毒殺芬	<u>五 · 0</u>
	安殺番	<u>三 · 0</u>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Heptachlor, Heptachlor epoxide)	<u>一 · 0</u>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DDT,DDD,DDE)	<u>一 · 0</u>
	阿特靈、地特靈	<u>三 · 0</u>
	五氯酚及其鹽類	<u>五 · 0</u>
	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2、4-地)	<u>— 0 0 · 0</u>
備註：		

安特靈	○ · ○ ○ ○ 二
靈丹	○ · ○ ○ 四
毒殺芬	○ · ○ ○ 五
安殺番	○ · ○ ○ 三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Heptachlor, Heptachlor epoxide)	○ · ○ ○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DDT,DDD,DDE)	○ · ○ ○ 一
阿特靈、地特靈	○ · ○ ○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 · ○ ○ 五
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2、4-地)	○ · 一
備註：	
1 · 單位：毫克/公升。	
2 · 未特別註明之項目其標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流水標準，增訂重金屬「鎳」及其標準值。

(三)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WHO IARC)致癌性物質分類標準，評估已有多國訂定相關基準值、健康風險較高、國內有較高檢出率或使用情形之揮發性有機物，增訂揮發性有機物類「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甲苯」「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苯」等七項及其標準值。

(四) 汞包含溶解態汞及懸浮態汞，為明確其定義，正名為「總汞」。

三、 參據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院臺綜字第一 0 二 00 三七九 0 八 A 號函，及配合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酌修文字。

1. 單位：微克/公升。
2. 未特別註明之項目其標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第五條 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標準值如下表：

水質項目	標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七·五－八·五
溶氧量	五· <u>0</u> 以上
生化需氧量	二以下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一 <u>0 0 0</u> 個以下
氨氮	<u>0</u> ·三 <u>0</u>
總磷	<u>0</u> · <u>0</u> 五
氰化物	<u>0</u> · <u>0</u> 一
酚類	<u>0</u> · <u>0 0 五</u>
礦物性油脂	二· <u>0</u>

備註：

1. 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 大腸桿菌群：每一0 0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第五條 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標準值如下表：

水質項目	標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七·五－八·五
溶氧量	五·○以上
生化需氧量	二以下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一○○○個以下
氨氮	○·三
總磷	○·○五
氰化物	○·○一
酚類	○·○一
礦物性油脂	二

備註：

1. 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 大腸桿菌群：每100 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 一、修正水質項目「氨氮」及「礦物性油脂」之標準值小數點以下位數。
-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之規定，考量高濃度(>百分之五)的酚類具強氧化力，對水中生物及青蛙具高度毒性、對魚類有劇毒，同步加嚴「酚類」標準值。
- 三、參據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二〇〇三七九〇八A號函，及配合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酌修文字。

3・其餘：毫克/公升。 4・未特別註明之項目其標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3・其餘：毫克/公升。 4・未特別註明之項目其標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第六條 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標準值如下表： <table><tr><th>水質項目</th><th>標準值</th></tr><tr><td>氫離子濃度指數(pH)</td><td>七・五－八・五</td></tr><tr><td>溶氧量</td><td>五・<u>0</u>以上</td></tr><tr><td>生化需氧量</td><td>三以下</td></tr><tr><td>氰化物</td><td><u>0</u>・<u>0</u>一</td></tr><tr><td>酚類</td><td><u>0</u>・<u>00五</u></td></tr><tr><td>礦物性油脂</td><td>二・<u>0</u></td></tr><tr><td colspan="2">備註： 1・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其餘：毫克/公升。 3・未特別註明之項目其標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td></tr></table>	水質項目	標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七・五－八・五	溶氧量	五・ <u>0</u> 以上	生化需氧量	三以下	氰化物	<u>0</u> ・ <u>0</u> 一	酚類	<u>0</u> ・ <u>00五</u>	礦物性油脂	二・ <u>0</u>	備註： 1・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其餘：毫克/公升。 3・未特別註明之項目其標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第六條 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標準值如下表： <table><tr><th>水質項目</th><th>標準值</th></tr><tr><td>氫離子濃度指數(pH)</td><td>七・五－八・五</td></tr><tr><td>溶氧量</td><td>五・○以上</td></tr><tr><td>生化需氧量</td><td>三以下</td></tr><tr><td>氰化物</td><td>○・○一</td></tr><tr><td>酚類</td><td>○・○一</td></tr><tr><td>礦物性油脂</td><td>二</td></tr><tr><td colspan="2">備註： 1・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其餘：毫克/公升。 3・未特別註明之項目其標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td></tr></table>	水質項目	標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七・五－八・五	溶氧量	五・○以上	生化需氧量	三以下	氰化物	○・○一	酚類	○・○一	礦物性油脂	二	備註： 1・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其餘：毫克/公升。 3・未特別註明之項目其標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一、修正水質項目「礦物性油脂」之標準值小數點以下位數。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之規定，考量高濃度(>百分之五)的酚類具強氧化力，對水中生物及青蛙具高度毒性、對魚類有劇毒，同步加嚴「酚類」標準值。 三、參據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院臺綜字第一0二00三七九0八A號函，及配合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酌修文字。
水質項目	標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七・五－八・五																																	
溶氧量	五・ <u>0</u> 以上																																	
生化需氧量	三以下																																	
氰化物	<u>0</u> ・ <u>0</u> 一																																	
酚類	<u>0</u> ・ <u>00五</u>																																	
礦物性油脂	二・ <u>0</u>																																	
備註： 1・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其餘：毫克/公升。 3・未特別註明之項目其標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水質項目	標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七・五－八・五																																	
溶氧量	五・○以上																																	
生化需氧量	三以下																																	
氰化物	○・○一																																	
酚類	○・○一																																	
礦物性油脂	二																																	
備註： 1・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其餘：毫克/公升。 3・未特別註明之項目其標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第七條 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標準值如下表： <table><tr><th>水質項目</th><th>標準值</th></tr><tr><td>氫離子濃度指數(pH)</td><td>七・<u>0</u>－八・五</td></tr><tr><td>溶氧量</td><td>二・<u>0</u>以上</td></tr></table>	水質項目	標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七・ <u>0</u> －八・五	溶氧量	二・ <u>0</u> 以上	第七條 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標準值如下表： <table><tr><th>水質項目</th><th>標準值</th></tr><tr><td>氫離子濃度指數(pH)</td><td>七・○－八・五</td></tr><tr><td>溶氧量</td><td>二・○以上</td></tr></table>	水質項目	標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七・○－八・五	溶氧量	二・○以上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之規定，考量高濃度(>百分之五)的酚類具強氧化力，對水中生物及青蛙具高度毒性、對魚類																				
水質項目	標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七・ <u>0</u> －八・五																																	
溶氧量	二・ <u>0</u> 以上																																	
水質項目	標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七・○－八・五																																	
溶氧量	二・○以上																																	

生化需氧量	六以下	生化需氧量	六以下	有劇毒，同步加嚴「酚類」標準值。 二、參據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二〇〇三七九〇八A號函，及配合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酌修文字。
氰化物	<u>0</u> ・ <u>0</u> 二	氰化物	〇・〇二	
酚類	<u>0</u> ・ <u>00五</u>	酚類	〇・〇一	
備註： 1・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其餘：毫克/公升。 3・未特別註明之項目其標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備註： 1・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其餘：毫克/公升。 3・未特別註明之項目其標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